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并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5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5 元/股（含）。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